

销售合同文本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广播电视台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乙方：江苏智恒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0年8月3日

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0019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网络防火墙 1	H3C	SecPath F1050	套	2	39900	79800
2	网络防火墙 2	H3C	SecPath F1070	套	4	59700	238800
3	交换机防火墙模块	H3C	LSPM6FWD	个	8	15950	127600
4	日志审计系统	H3C	SecCenter CSAP-SA-AK645+LIS	套	1	93940	93940
5	WAF	H3C	W2000-AK435+LIS	套	2	99230	198460
6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 738600.00）						

2. 标的物交付

2.1 交付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2.2 免费质保期：3 年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3. 技术规范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 质量要求

4.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5.2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5.3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第3周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4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6. 合同价格支付

6.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40%，安装完成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5%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的第1周无息付清。

6.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发票。
- (2) 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送货单等）。

6.3 支付方式：转账。

7. 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 售后服务

8.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乙方承诺免费质保期不低于3年。

8.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维修服务要求，0.5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完成用户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8.3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常州市武进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文本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12.2 双方认可的商务书、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广播电视台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智恒网络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宁区劳动西路21号1#7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刚

电话:

电话: 0519-8690925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帐号: 549558201320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